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提供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安徽盛隆；
- 2、财务资助额度：8,000万元；
- 3、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公司向安徽盛隆提供的财务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安徽盛隆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4、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财务资助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资助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7、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6月24日；

3、注册资本：9,5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铸造、精加工及销售；耐磨材料生产、销售；炉料（不含煤、焦炭）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财务指标：截止到2016年10月31日，总资产192,276,007.92元，净资产50,468,133.11元，营业收入83,918,630.87元，净利润-1,293,212.79元。

6、公司持有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安徽盛隆21.0526%股权，通过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万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安徽盛隆75.2632%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安徽盛隆96.3158%的股权。

三、财务资助对象其他少数股东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对象安徽盛隆为浙江万宝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浙江万宝未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安徽盛隆其他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没有按出资额同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下属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由公司向安徽盛隆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资助主体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孙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孙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控股孙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以支持孙公司各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累计对外资助金额及逾期资助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